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鄭偉廷

相對人 萬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30  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3  
年度桃簡字第54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  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  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 
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 
額確定為4,6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  
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  
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